三星财险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2023版)

【注册号】 C0000453091202308032403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就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争议案件,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经人民法院裁定同意,但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被保全人遭受经济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之日起至保 全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依据人民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保险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经 济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约定,详见条款第七条、第八条、 第十五条到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